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
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系统项目编号：SHXM-01-20221028-1114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HPCG2022-10142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

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1-20221028-1114

集采机构内部编号：HPCG2022-10142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项目基本概况介：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1		820000.00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LED大屏显示和扩声、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实施、调试、开通、验收和培训、驻场服务，并按街道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	820000.00	

					章 招 需求”)。		
--	--	--	--	--	---------------	--	--

HPZFCG2022-10142:采购预算编号: 0122-03408

采购预算金额: 820,000.00 元 (国库资金: 82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10-31 至 2022-11-08, 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获取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0 元 (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11-21 11: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2-11-21 11:0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1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 采购中心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 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 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七、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及电话: **大沽路123号**

项目联系人: 许佳颖

联系方式: 021-63278500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项目联系人: 白墨 2

联系方式: 021-63350165

传 真: 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21028-1114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与分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2-11-21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1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 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 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 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 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 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

标记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 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 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 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名称	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820000 元 (国库资金: 82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意向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安装调试合格)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整体不少于三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路街道服务中心建设 LED 智能数显和扩声控制系统项目,旨在演示和配合相关应用、活动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需与街道现有智慧养老、图书馆、党建等多个应用系统及现有音视频设备匹配和无缝对接,并提供驻场技术支持人员和专业讲解人员,满足实际使用要求,包括 LED 大屏显示和扩声、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实施、调试、开通、验收和培训、驻场服务,并按街道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二、设计依据

- 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2;
- 3、《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07;
- 4、《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7、《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
- 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9、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三、建设原则

设计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技术成熟性
2. 良好的性价比
3. 实用性
4. 可靠性
5. 可扩展性
6. 易维护性
7. 开放性
8. 安全性

四、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建设,需与街道现有智慧养老、图书馆、党建

等多个系统及现有音视频设备匹配和无缝对接,并提供驻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和专业讲解人员,满足实际使用要求,包括LED大屏显示和扩声设备的采购、实施、调试、开通、验收和培训、驻场服务,并按街道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主要产品如下:

1、显示屏屏体需按现场不同风格,差异化完整整体设计,符合不同现场和场景的使用:

(1) 1号:室内 ≤ 1.538 表贴全彩 $3.2\text{m} \times 1.92\text{m} = 6.14\text{m}^2$;

(2) 2号:室内 ≤ 1.538 表贴全彩 $5.44\text{m} \times 1.6\text{m} = 8.70\text{m}^2$;

(3) 3号:室内 ≤ 1.538 表贴全彩 $2.88\text{m} \times 1.6\text{m} = 4.61\text{m}^2$ 。

2、控制设备以及外围设备配置:配置一套拼接矩阵,满足视频信号开窗、叠加、拉伸、漫游、跨屏、缩放或画中画等功能需求。矩阵输入可以外接摄像头、电脑/DVD播放器等信号源,矩阵输出接LED显示屏。为了控制设备和显示屏在使用中有更好的扩展性,应采用同一品牌设备。

3、需与街道现有智慧养老、图书馆、党建等多个系统及现有音视频设备匹配和无缝对接等服务,做好调试维保工作。

五、 系统具体要求

5.1 项目总体需求

1. LED 大屏显示系统,画面清晰、色彩亮丽、画质还原度好,且可以根据需求,灵活调整布局整屏显示,任意大小、多画面的多屏方式显示。所有显示画面均能在整个屏幕范围缩放、自由移动。满足视频信号开窗、叠加、拉伸、漫游、跨屏、缩放或画中画等功能需求。
2. LED 拼接视频矩阵系统,在满足拼接LED大屏的功能需求下,还需要满足对会场的多个输入输出视频信号进行自由切换、场景调用,可支持多种不同格式的视频信号接入。
3. LED 大屏需与会议扩声设备无缝对接,画面与声音同步无卡顿,并提供多种常用接口接入。
4. LED 大屏需支持无线投屏,且效果要好,无明显延迟现象,无线信号需覆盖整个会场。
5. 整套系统需操作使用简便,无繁琐冗余操作,检修方便。
6. 需要配套与街道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图书馆系统、党建系统、会议系统

等对接, 专用软硬件调试对接等。

7. 配备 ≥ 2 名固定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和专业讲解人员驻场, 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大屏现场演示及专项培训街道工作人员使用等。时间为不低于 6 个月, 服务响应时效要求为 30 分钟内。

(1) 投标人应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服务培训, 以确保在项目交付后, 甲方人员亦可自行组织相关的独立操作、演示及相关应用系统的讲解使用。

(2) 培训内容包括: 安装调测、应用、故障排查、内容讲解、实际展示操作等事宜。

(3) 甲方参训人员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 如验收合格, 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包括设备和文件清点、设备质量检查, 须各项满足要求。

8. 投标人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等。

在免费维保期内, 对非人为的部件损坏, 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并在 5 天内完成修复内免费更换或完成维修; 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9. 投标人现场需与现有建设单位高度配合, 按照总施工方要求进行相关强、弱电设计, 施工等工作安排。

5.2 产品功能

1、LED 箱体功能

- 箱体采用 SMD 封装形式;
- 安装箱体规格: 压铸铝箱体;
- 产品无缝拼接; 拼接无视觉黑缝;
- 显示单元灵活小巧; 平面; 弧面; 流畅拼接;
- 直流低压供电; 自然散热; 无风扇; 工作零噪音;
- 故障仅需维护单个 LED 像素或单个模块; 维护成本低; 速度快;
- 支持画面矫正; 采用伽马校正技术; 可实现逐点亮度颜色校正;
- 支持智能光控; 可智能调节亮度; 提高画面舒适度; 更节能省电;
- 支持超高清显示; 采用独有的画质增强技术; 有效提高图像清晰度; 高速画面流畅无拖影。

2、LED 拼接矩阵功能

- 控制方式: 网页方式 (Chrome、360 极速、搜狗极速等浏览器) 客户端方式; 支持第三方控制、支持远程对拼接矩阵的开关机控制;
- 同时支持 B/S 和 C/S 两种控制方式;

- 支持图像任意切换、分割、叠加、漫游、缩放、裁剪等；画面无缝同步切换；无黑场、无延时；切换时间 $\leq 20\text{ms}$ ；支持矩阵功能，在实现拼接功能的同时支持矩阵切换，即可实现不同信号的拼接显示，同时支持切换不同的信号到多个显示屏；
- 多用户同步操作：操作界面实时同步；
- 开窗预编辑：支持开窗及场景的预布局；预布局过程中，拼接屏显示画面不受影响；
- 窗口布局时支持窗口锁定功能；窗口锁定时，使用人员无法变更窗口设置；
- 多组屏：支持多组拼接墙同时控制，多组屏的数量不受限制；
- 设备状态监测及告警：图形化展示设备当前配置情况；支持设备运行状态及风扇转速和温度的监测、设备生产信息查询、设备固件版本在线查询；支持异常告警提示，便于及时排查及处理；可对历史告警信息进行搜索及管理；
- 支持预监可视化功能：信号源可视化、大屏状态可视化、场景预览可视化等；通过预监卡将控制器中的输入图像数据压缩编码后，通过网络传输给控制器管理软件；并在管理软件上实时的看到控制器输出的视频数据，方便操作和监控控制器输入信号、去掉信号源的黑边或实现图像重点区域的放大显示。

5.3 屏体框架结构要求

- 安装结构的制作必须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中有关规定。
- 整体风格、颜色等需与现场保持一致；确保美观、协调、实用。
- 焊接处先将碰损修补部分用钢丝球除去锈蚀及周边涂层进行补涂，所用的管材需进行上漆、防腐处理。
- 边框装饰：要求使用抗指纹不锈钢进行边框装饰。
- 框架结构：符合力学拥有足够的着力点；具有抗震性；结构强度够不易变形。

5.4 布线要求

弱电: 电源线跟网线等控制线分离, 接线处符合接线标准。

强电: 核对屏体用电, 采用符合规格的强电电缆; 对于强电电缆的接入, 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接入。上电时采取三上三下确保安全。

六、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号屏					
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LED 发光二极管: 表贴三合一 LED; ★像素间距: $\leq 1.538\text{mm}$; 像素密度: ≥ 422500 点/m ² ; 灰度等级: 14bit; 刷新率 ≥ 3840 Hz; 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 160 ;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m}^2$; 内部 360° 全方位散热设计; 散热无死角; 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画面清晰完整; MTBF: $\geq 100000\text{H}$ 。	6.14	平方	
2	电源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100000 小时 (25℃); 输出电压: 4.5V; 输出电流: 40A; 额定功率: 180W; 纹波噪声: 150mVp-p; 电压调节范围: $\pm 5\%$; 电压精度: $\pm 1.0\%$; 线性调整率: $\pm 0.5\%$; 负载调整率: $\pm 2\%$; 启动、上升时间: 2000ms; 50ms/230VAC 负载 100%; 保持时间: 20ms/230VAC 负载 100%; 输入电压: 200~240VAC; 频率范围: 47~63HZ; 功率因数: $\text{PF} \geq 0.5$; 效率: $\geq 86\%$ 。	20	只	
3	接收卡	集成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免接 HUB 板; 采用千兆网口通信; 可以连接 PC; 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20	套	含辅材
4	拼接矩阵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 包括 1 路 3G-SDI; 2 路 HDMI1.3; 1 路 DVI; 1 路选配 VGA 子卡。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不低于 390 万像素。	1	台	

		<p>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方便使用。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投屏输入子卡 2.0 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 可实现手机; 电脑的无线投屏和 U 盘播放。 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 清晰的按键灯提示; 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p>			
5	功放	<p>支持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 用户可选择的输入灵敏度: 0.775V 和 1.4V; RCA 和 XLR 输入接口; Speakon 和喇叭接线柱输出接口; 2 个增益控制旋钮; 一个电源开关; 一个电源 LED 灯; 2 组 6 个 LED 灯分别表示对应单声道处于工作、削波和故障状态;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 立体声 4Ω: 300W/ch; 立体声 8Ω: 200W/ch; 桥接 8Ω: 600W; 声道: 2ch; 灵敏度: 0.775V 或者 1.4V; 信噪比: >100dB (低于额定功率 20Hz-20KHz; A 加权); 谐波失真≤0.5%(THD; 20Hz-20KHz); 互调失真: ≤0.3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W; 0~-1dB); 串音: 1KHz: -75dB; 20KHz: -59dB; (低于额定功率下); 阻尼系数: >200 (10Hz-400Hz; 8Ω 负载)。</p>	1	台	
6	效果器	<p>两路可独立调节的表克风输入通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路话筒输入均设 15 段参量均衡器与压缩器; • 每路话筒输入均设有三级反馈抑制; • 混响与回声效果可独立控制; • 两对 RCA 接口与一路光纤接口用于音乐输入; • 音乐输入配置 15 段参量均衡器; • 音乐输入提供三级激励模式; • 六路输出: 右、左、中置、低音、右环绕与左环绕; • 左右输出设有 10 段参量均衡器• 左右环绕与中置输出设有 7 段参量均衡器; • 低音输出设有 5 段参量均衡器; • 每路输出均具备压缩器功能; • 两路 RCA 录音输出可独立使用, 亦可用于立体声输出; • 前面板操作,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 • 可保存多达 10 种预设。 	1	台	
7	音响	<p>低音单元 16cm; 高音单元 2.5cm; 具有油漆音箱框架和防尘罩; 频率响应 50 Hz - 28 kHz; 灵敏度 88 dB/2.83 V/1 m; 输入功率(大/额定) 150W / 50W; 阻抗 8 Ohms。</p>	2	个	
8	设备机柜	12U, 根据现场空间定制;	1	项	
9	管线	一批, 国标;	1	项	

10	备品	提供 5 张单元板、2 个电源、1 张接收卡;	1	项	
11	安装及框架	含不锈钢包边, 钢结构支架根据现场实际; 需与现场风格一致实施。	6.67	平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号屏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LED 发光二极管: 表贴三合一 LED; ★像素间距: $\leq 1.538\text{mm}$; 像素密度: ≥ 422500 点/ m^2 ; 灰度等级: 14bit; 刷新率 ≥ 3840 Hz; 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 160 ;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text{m}^2$; 内部 360° 全方位散热设计; 散热无死角; 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画面清晰完整; MTBF: $\geq 100000\text{H}$ 。	8.70	平方	
2	电源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25°C); 输出电压: 4.5V; 输出电流: 40A; 额定功率: 180W; 纹波噪声: 150mVp-p; 电压调节范围: $\pm 5\%$; 电压精度: $\pm 1.0\%$; 线性调整率: $\pm 0.5\%$; 负载调整率: $\pm 2\%$; 启动、上升时间: 2000ms; 50ms/230VAC 负载 100%; 保持时间: 20ms/230VAC 负载 100%; 输入电压: 200~240VAC; 频率范围: 47~63HZ; 功率因数: $\text{PF} \geq 0.5$; 效率: $\geq 86\%$ 。	24	只	
3	接收卡	集成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免接 HUB 板; 采用千兆网口通信; 可以连接 PC; 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36	套	含辅材
4	拼接矩阵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 包括 1 路 3G-SDI; 2 路 HDMI1.3; 1 路 DVI; 1 路选配 VGA 子卡。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不低于 390 万像素。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方便使用。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投屏输入子卡 2.0 支持 AP / WiFi 无线模式; 可实现	1	台	

		手机; 电脑的无线投屏和 U 盘播放。 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 清晰的按键灯提示; 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5	功放	支持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 用户可选择的输入灵敏度: 0.775V 和 1.4V; RCA 和 XLR 输入接口; Speakon 和喇叭接线柱输出接口; 2 个增益控制旋钮; 一个电源开关; 一个电源 LED 灯; 2 组 6 个 LED 灯分别表示对应单声道处于工作、削波和故障状态;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 立体声 4Ω: 300W/ch; 立体声 8Ω: 200W/ch; 桥接 8Ω: 600W; 声道: 2ch; 灵敏度: 0.775V 或者 1.4V; 信噪比: >100dB (低于额定功率 20Hz-20KHz; A 计权); 谐波失真<=0.5%(THD; 20Hz-20KHz); 互调失真: <=0.3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W; 0~-1dB); 串音: 1KHz: -75dB; 20KHz: -59dB; (低于额定功率下); 阻尼系数: >200 (10Hz-400Hz; 8Ω 负载)。	1	台	
6	效果器	两路可独立调节的表克风输入通道 • 每路话筒输入均设 15 段参量均衡器与压缩器; • 每路话筒输入均设有三级反馈抑制; • 混响与回声效果可独立控制; • 两对 RCA 接口与一路光纤接口用于音乐输入; • 音乐输入配置 15 段参量均衡器; • 音乐输入提供三级激励模式; • 六路输出: 右、左、中置、低音、右环绕与左环绕; • 左右输出设有 10 段参量均衡器• 左右环绕与中置输出设有 7 段参量均衡器; • 低音输出设有 5 段参量均衡器; • 每路输出均具备压缩器功能; • 两路 RCA 录音输出可独立使用, 亦可用于立体声输出; • 前面板操作,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 • 可保存多达 10 种预设。	1	台	
7	音响	低音单元 16cm; 高音单元 2.5cm; 具有油漆音箱框架和防尘罩; 频率响应 50 Hz - 28 kHz; 灵敏度 88 dB/2.83 V/1 m; 输入功率(大/额定) 150W / 50W; 阻抗 8 Ohms。	2	个	
8	设备机柜	12U, 根据现场空间定制	1	项	
9	管线	一批, 国标	1	项	
10	备品	提供 5 张单元板、2 个电源、1 张接收卡	1	项	
11	安装及框架	含不锈钢包边, 钢结构支架根据现场实际; 需与现场风格一致实施。	9.42	平方	
序	设备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号	名称				
3号屏					
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LED 发光二极管: 表贴三合一 LED; ★像素间距: $\leq 1.538\text{mm}$; 像素密度: ≥ 422500 点/ m^2 ; 灰度等级: 14bit; 刷新率 ≥ 3840 Hz; 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160^\circ$;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text{m}^2$; 内部 360° 全方位散热设计; 散热无死角; 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画面清晰完整; MTBF: $\geq 100000\text{H}$ 。	4.61	平方	
2	电源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25°C); 输出电压: 4.5V; 输出电流: 40A; 额定功率: 180W; 纹波噪声: 150mVp-p; 电压调节范围: $\pm 5\%$; 电压精度: $\pm 1.0\%$; 线性调整率: $\pm 0.5\%$; 负载调整率: $\pm 2\%$; 启动、上升时间: 2000ms; 50ms/230VAC 负载 100%; 保持时间: 20ms/230VAC 负载 100%; 输入电压: 200~240VAC; 频率范围: 47~63HZ; 功率因数: $\text{PF} \geq 0.5$; 效率: $\geq 86\%$ 。	20	只	
3	接收卡	集成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免接 HUB 板; 采用千兆网口通信; 可以连接 PC; 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20	套	含辅材
4	拼接矩阵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 包括 1 路 3G-SDI; 2 路 HDMI1.3; 1 路 DVI; 1 路选配 VGA 子卡。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不低于 390 万像素。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方便使用。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投屏输入子卡 2.0 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 可实现手机; 电脑的无线投屏和 U 盘播放。 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 清晰的按键灯提示; 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1	台	
5	功放	支持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 用户可选择的输入灵敏度: 0.775V 和 1.4V; RCA 和 XLR	1	台	

		<p>输入接口; Speakon 和喇叭接线柱输出接口; 2 个增益控制旋钮; 一个电源开关; 一个电源 LED 灯; 2 组 6 个 LED 灯分别表示对应单声道处于工作、削波和故障状态;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射频干扰保护电路; 立体声 4Ω: 300W/ch; 立体声 8Ω: 200W/ch; 桥接 8Ω: 600W;</p> <p>声道: 2ch;</p> <p>灵敏度: 0.775V 或者 1.4V;</p> <p>信噪比: >100dB (低于额定功率 20Hz-20KHz; A 加权);</p> <p>谐波失真\leq0.5%(THD; 20Hz-20KHz);</p> <p>互调失真: \leq0.35%;</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1W; 0~-1dB);</p> <p>串音: 1KHz: -75dB; 20KHz: -59dB; (低于额定功率下);</p> <p>阻尼系数: >200 (10Hz-400Hz; 8Ω 负载)。</p>			
6	效果器	<p>两路可独立调节的表克风输入通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路话筒输入均设 15 段参量均衡器与压缩器; • 每路话筒输入均设有三级反馈抑制; • 混响与回声效果可独立控制; • 两对 RCA 接口与一路光纤接口用于音乐输入; • 音乐输入配置 15 段参量均衡器; • 音乐输入提供三级激励模式; • 六路输出: 右、左、中置、低音、右环绕与左环绕; • 左右输出设有 10 段参量均衡器• 左右环绕与中置输出设有 7 段参量均衡器; • 低音输出设有 5 段参量均衡器; • 每路输出均具备压缩器功能; • 两路 RCA 录音输出可独立使用, 亦可用于立体声输出; • 前面板操作支持访问权限设置; • 可保存多达 10 种预设。 	1	台	
7	音响	<p>低音单元 16cm;</p> <p>高音单元 2.5cm;</p> <p>支持油漆音箱框架和防尘罩;</p> <p>频率响应 50 Hz - 28 kHz;</p> <p>灵敏度 88 dB/2.83 V/1 m;</p> <p>输入功率(大/额定) 150W / 50W;</p> <p>阻抗 8 Ohms。</p>	2	个	
8	话筒 1	<p>接收器可通过以太网电缆进行脱离机体的远程安装 (距离不低于 100 米);</p> <p>通过频率、时间、空间方面的三方面保障;</p> <p>无缝; 无干扰的自动频率选择操作;</p> <p>操作容易; 能作瞬时通道选择、同步和设置数字接收机性能;</p> <p>设有平衡式 XLR 和非平衡 6.3mm 输出插座带电平控制;</p> <p>机架安装式数字无线系统; 设置简单; 声音效果自然、清晰。</p> <p>机架安装系统采用双接收器底座和远程安装接收装置; 可用于多种手持式和腰包式配置。</p> <p>数字无线系统的每项配置都包含有容纳两个接收装置的机架安装式接收器底座。</p> <p>接收装置支持安插于底座中外, 支持通过以太网电缆进行脱离机箱的远程安装 (距离远不低于 100 米);</p>	1	套	一拖二

		<p>整个无线系列均通过频率分集、时间分集、空间分集三个不同方式提供 24bit/48kHz 的数字传送;</p> <p>在频率分集方面, 支持以两个动态分配的频率发送信号, 可进行无干扰通信;</p> <p>在时间分集方面, 支持两个时间隙重覆发送信号; 即使其中一组信号受干扰也不会影响完整性;</p> <p>在空间分集方面, 支持每个发射器和接收器均同时使用两条天线工作, 提供互补性。</p>			
9	话筒 2	<p>频道组数: 四通道;</p> <p>面板显示: LCD 屏可同时显示发射器编号; RF/AF 信号强度; SQ 设置; 发射器的电池电量; 工作频率及发射功率;</p> <p>频率稳定度: $\pm 0.005\%$ ($10^{\circ}\text{C}-50^{\circ}\text{C}$);</p> <p>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载波频段: UHF: 780.125MHz-830.00MHz;</p> <p>频带宽度: 50 (6.2*2*4) MHz;</p> <p>频率间隔: 125KHz;</p> <p>可切换频率数: 400 个;</p> <p>操作方式: 手动调整;</p> <p>接收方式: 真分集式 (True Diversity);</p> <p>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 40KHz; 输入 6dBV 时; S/N80dB</p> <p>最大偏移度: $\pm 68\text{KHz}$;</p> <p>综合 S/N 比: $\pm 105\text{dB}$ (1KHz-A);</p> <p>综合失真度: $\leq 0.5\%$ @1KHz;</p> <p>综合频率响应: 100Hz-18KHz $\pm 3\text{dB}$, 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p> <p>接收距离: 无障碍阻隔接收距离约 80 米, 满足现场使用;</p> <p>DC 电源供应: 1A12V。</p>	1	套	一拖四
10	设备 机柜	12U, 根据现场空间定制	1	项	
11	管线	一批, 国标	1	项	
12	备品	提供不低于 5 张单元板、2 个电源、1 张接收卡	1	项	
13	安装 及框 架	含不锈钢包边, 钢结构支架根据现场实际; 需与现场风格一致实施。	5.07	平方	

七、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需提供 LED 屏及控制系统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7.2 售后服务要求

- 1) 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叁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终身上门维修。
- 2) 质保期内出现非使用性产品质量问题; 质保期顺延; 或更换、退货。

3) 对产品出现问题 7*24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 定期对设备、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并对使用方进行相关安全提示。安装调试后半年内要求有不少于每半月现场检测一次并根据业主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半年后不少于每季度现场检查一次。上述检查检测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

八、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项目的主要采购标的为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该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

九、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项目及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2.1、资格声明函”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p>

		<p>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的主要采购标的为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该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提供。 主要采购标的为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技术指标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点间距$\leq 1.538\text{mm}$ 以上星号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官网数据截屏等 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LED屏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3家，则该项目（包件）作流标处理。</p> <p>(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p>

		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2.1、资格声明函”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中小微企业 要求(由采购 人审核)	本项目的 主要采购标的为室内 全彩 LED 显示屏 , 投标供应商 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必须 对该产品的 制造商进行声明 , 且应 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 , 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 业 , 声明企业类型。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提供。 主要采购标的为 非中、小、微 型企业制造的, 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 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 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

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

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技术指标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点间距≤1.538mm 以上星号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官网数据截图等 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	项目级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 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 LED 屏 为核心产品(不包括 配套设备、辅料及耗 材),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包件)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 (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 件)作流标处理。	项目级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 高限价的;投标文件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的;投标 人存在串标、围标或 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情形的;投标人报价 明显过低,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 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 性的;违反劳动法律 法规,严重侵害本项 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 的;其他违法违规或 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 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30分）	0~3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1.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 业绩（0-5分）	0~5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p>

		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0、3分）	0~3	投标人应当提供LED屏及控制系统产品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按要求提供的，得3分，少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若为代理商投标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书；若为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则只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即可。
整体需求理解（0-4分）	0~4	<p>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设备及系统集成部分）、重点难点分析（对标差距分析等）、整体项目推进思路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所述建设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设计思路清晰可行得3-4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得1-2分；</p> <p>（4）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p>

		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
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 (0-8 分)	0~8	<p>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硬件产品的综合性能、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方案详细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 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 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能符合采购需求, 技术方案完整, 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 综合性能有一定性价比, 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基本上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方案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 产品功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 得 3-4 分;</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技术方案简单阐述不清, 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 得 1-2</p>

		<p>分;</p> <p>(5) 未提供任何技术规格响应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全导致无法评审的, 得 0 分。</p>
<p>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及管理措施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 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测试、验收、集成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 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 切合项目实际, 得 7-8 分;</p> <p>(2) 实施方案完整无缺漏, 并能响应采购需求, 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 管理措施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 得 5- 6 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 但尚未影响到</p>

		<p>项目推进的，得 3- 4 分；</p> <p>(4)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0-8 分）</p> <p>要求：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验收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所提供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或优</p>	<p>0~8</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验收内容大致全面，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程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不影响整体推进；安装工序有大体框架阐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验收内容有主体框架，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p>

<p>于采购人实际情况, 验收程序科学合理的, 得 7-8 分;</p>		<p>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 验收内容有缺漏, 验收程序欠合理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 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0-8 分)</p> <p>要求: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包含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力量、安全施工生产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所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内容包含不限于: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 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0~8</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 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能够大致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合理性, 有健全得当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有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保障, 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 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落地,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p>

		<p>诺, 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 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 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 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8 分)</p>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p>	<p>0~8</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且与</p>

<p>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以及驻场人员（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和专业讲解人员）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相关程度高，专业能力强，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提供驻场人员（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和专业讲解人员）信息，管理培训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7-8 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与项目需求大致匹配，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能够满足采购主体需求，技术能力达标，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培训机制完善的，得 5-6 分；</p> <p>（3）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有相关管理经验，一定专业能力，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专业工种经验，管理培训机制有大致框架的，得 3-4 分；</p> <p>（4）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与采购需求有一定距离，技术能力和专业工种经验较少，管理培训机制有大</p>
---	--	--

		<p>致框架的, 得 1-2 分; (5)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 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 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培训计划、培训期限、 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 综合评分。</p>	<p>0~8</p>	<p>评分标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 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 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 有相应的培训方案得 7-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 基本需要, 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 并提供了必要的零、备件储备, 价格在合理区间内, 提供了大致的培训方案得 5-6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 维护力量较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 零 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 培训方案有框架的, 得 3-4 分; (4)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 维护力量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 零备件储备能力不足且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0-4分)</p>	<p>0~4</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 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 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 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 得 0 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编号： 0122-03408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21028-1114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2. 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 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

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主要标的：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该产品须由中、小、微企业制造，且将该产品及其制造商信息如实、完整地填入本表，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包 1

工期(天)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2、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备注
	工资				详见明细 ()
	社保金				详见明细 ()
	公积金				详见明细 ()
	残疾人保障金				详见明细 ()
	国定假日加班费				详见明细 ()
	高温费				详见明细 ()
	服装劳防				详见明细 ()
	培训考证				详见明细 ()
	带薪公休				详见明细 ()
	退工补偿				详见明细 ()
	费用小计				详见明细 ()
	用工成本				详见明细 ()
	营业税金				详见明细 ()
	月度小计				详见明细 ()
	年底合计				详见明细 ()
	企业酬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			
合计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第包)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址: _____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17、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